

证券代码：831892

证券简称：新玻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士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326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出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贾士民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目前董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贾士民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贾士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牛久刚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目前董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牛久刚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牛久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万均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目前董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万均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万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夏善民先生继任公司独立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目前提名工作已经完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提名夏善民先生继任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夏善民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聪聪女士继任公司独立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任期届满，目前提名工作已经完

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贾士民提名张聪聪女士继任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，张聪聪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沪彦女士继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23年10月14日任期届满，目前监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王沪彦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，王沪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丁宝旗先生继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于2023年10月14日任期届满，目前监事会提名工作已经完成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丁宝旗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，丁宝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26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贾士民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2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牛久刚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2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万均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2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夏善民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2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聪聪	独立董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2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沪彦	监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2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丁宝旗	监事	任职	2023 年 10 月 26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